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40號

原告 全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珍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崇毅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吳崇毅等2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，惟未提出被告「吳崇毅所屬車行」之登記資料，暨其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人團體等）、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「吳崇毅所屬車行」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又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吳崇毅所屬車行」之登記資料，暨其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人團體等）、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）。前揭裁定業於114年2月12日送達

01 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59
02 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「吳崇毅所屬車行」之登記資
03 料，暨其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、公司或非法人團體等）、
04 正確名稱、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有本院
05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附卷可憑（見本
06 院卷第61頁至第66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
07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5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潘美靜